

財務公司突停貸款 擅自扣除欠款

林先生去年8月向財務公司申請私人借貸\$15,000，分12期還款，每期還款\$1,550，每月31日在其銀行儲蓄戶口自動扣錢。

4個月後，林先生在「打簿」後，赫然發現該公司在未有事先知會的情況下，分兩次在其戶口扣清餘下8期還款，憤而找該公司理論。該公司回覆，表示「擔心他會申請破產」，故有此舉。

林先生自問每期依時還款，不滿該公司未有履行合約，突然扣清餘下全數欠款，請本會協助，要求該公司作出合理解釋。

跟進

本會在接獲此個案後，立刻去函該財務機構，代表林先生與財務機構進行交涉，經多番斡旋後，該財務機構應允讓林先生按先前所訂的還款安排分期償還貸款。



提醒你！

- 雖然財務機構往往在合約上註明保留修改還款計劃的權利，但本會認為它單方面更改償還條款，會導致消費者失去預算，對消費者非常不公平；更不應以借貸人可能申請破產為由而迫令消費者提早還款。
- 本會認為合約一經訂定，相互皆應遵守，而財務機構單方面修改還款期限，實屬不合情理。